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上易字第264號

上訴人 顏政信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葉佳勝律師

被上訴人 劉松明

張劉秀美

劉建宏

趙啟盛

追加被告 松山公榮（即鄭秋月）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松山貴充（即劉毅）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松山友理子（即劉薰）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追加被告松山公榮、松山貴充及松山友理子應就被繼承人劉松森所遺坐落○○縣○○鄉○○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七十五分之一，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地號土地，均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

四、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補償金額。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劉松明、張劉秀美各負擔萬分之四十七、趙啟盛及劉建宏各負擔萬分之四百七十九，松山公榮、松山貴充及松山友理子共同負擔萬分之四百七十

01 九，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管轄：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
05 權，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認定
06 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經查，

08 (一)坐落○○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9 地，單指一筆逕以該地號稱之），其中共有人劉松森（即松
10 山裕輝）已於起訴前之民國92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1 配偶松山公榮（即鄭秋月）、子女松山貴充（即劉毅）、松
12 山友理子（即劉薰）（下合稱松山公榮等3人），均為日本
13 國人（詳如後述），其餘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均為我國人。上
14 訴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本院追加松山公榮等3人為
15 被告，並就被繼承人劉松森所遺○○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
16 之1，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請求松山公榮等
17 3人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涉外民事事件。

18 (二)有關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系爭土地係坐落我國之
19 不動產，因其分割涉訟者，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
20 定，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關於上訴人請求松山公榮等3
21 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係因不動產之物權及繼承法律關係涉
22 訟，類推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5條準
23 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兼為系爭土地所在、應為繼承登
24 記行為地之我國法院，及兼為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劉松森住
25 所地、關係人即松山公榮等3人住所地之日本國法院，俱有
26 管轄權；復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
27 規定，應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而上訴人已於本院追加松
28 山公榮等3人為被告，且迄無相關民事事件繫屬日本國法院
29 之事證，則我國法院自有國際管轄權。

30 (三)據上，我國法院就本事件全部有國際管轄權。

31 二、準據法：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98年12月30

日修正公布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前段定有明文。劉松森及松山公榮等3人均於63年（昭和49年）6月18日歸化取得日本國籍，劉松森於92年4月10日死亡時為日本國人，有被上訴人趙啟盛提出蓋有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鋼印之日本戶籍謄本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劉松森於死亡時既為日本國人，依前揭規定，關於劉松森遺產之繼承人資格、順序之準據法，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詳如後述）。又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及就劉松森應有部分辦理登記部分，應以物之所在地法即我國民法為準據法。

三、按訴狀繕本送達後，上訴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共有人之一劉松森已死亡，其所遺○○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1，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依日本民法第887條及第890條規定，應由其子女及配偶即松山公榮等3人繼承（詳後述）。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不知劉松森已死亡，及系爭土地登記於劉松森名下之應有部分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上訴人因而於本院追加松山公榮等3人為被告，並追加請求松山公榮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所遺○○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1，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核與原訴有合一確定之關係，合於前開規定，且合於訴訟之經濟，應予准許。

四、被上訴人趙啟盛、劉建宏、張劉秀美、追加被告松山公榮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地號土地相鄰，且為兩造所共

有，應有部分各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嗣變更追加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依法令或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共有人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然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請求准為合併依原判決附圖一所示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系爭土地准予合併依上述分割方法分割。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部分：

(一)劉松明以：同意分割，亦同意接受金錢補償等語。

(二)趙啟盛及劉建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趙啟盛曾於本院審理中到場陳述：同意由伊分得土地或受金錢補償方式分割等語；劉建宏於原審曾以書狀抗辯應依原判決附圖二所示方案，即原判決附圖二所示編號○○、○○部分分歸上訴人取得、編號○○部分分歸其他共有人按原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等語。

(三)其他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則經合法送達，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准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合併變賣價金分配比例分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因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一劉松森於起訴前已死亡（詳如後述），乃追加其繼承人松山公榮等3人為被告，另變更分割方案，主張系爭土地均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並由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金額分別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松山公榮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劉松森所遺○○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1，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三)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主文第3、4項所示。被上訴人劉松明答辯聲明：同意分割。

四、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他造當事人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上訴人主張劉松森

01 早年即已全家遷居日本，嗣劉松森已於92年4月10日於日本
02 死亡一節，經被上訴人劉松明陳稱：劉松森為其二哥，其配
03 偶名為鄭秋月，並育有1子1女，劉松森數十年前已在日本定
04 居，應有歸化為日本籍，並已死亡超過10年以上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361至362頁）；被上訴人趙啟盛陳稱：劉松森為其二
06 舅，育有2名子女，早年全家已遷居日本，在SARS和平醫院
07 封院那年（按指民國92年）已去世，伊及姐姐鄭佳音（已於
08 95年11月22日死亡）有到日本參加喪禮等語（見本院卷第13
09 4頁），並提出蓋有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鋼印之日
10 本戶籍謄本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觀諸日本
11 戶籍謄本上載「松山裕輝」已於平成15年（即民國○○年）
12 ○○死亡，而其出生日及父母姓名、配偶「松山公榮」之出
13 生日及父母姓名，子女「松山貴充」、「松山友理子」之父
14 母欄及出生日分別均與劉松森及其配偶鄭秋月、子女劉毅、
15 劉薰於我國之戶籍登記資料相同，有澎湖○○○○○○○○
16 ○111年9月28函所附劉松森及其配偶、子女之除戶全戶戶籍
17 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又趙啟盛確曾於
18 ○○○○前往日本，鄭佳音同日亦有出境紀錄一節，亦有鄭
19 佳音之入出境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27日函所附趙
20 啟盛入出國日期紀錄，及112年7月20日函所附趙啟盛之入出
21 境資料查詢名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48、323至327
22 頁），核與趙啟盛及劉松明上開陳述互核相符，堪認松山裕
23 輝即為劉松森，且已於○○○○死亡。又劉松森及松山公榮
24 等3人均於○○○○日歸化取得日本國籍，有上開日本戶籍
25 謄本可參，佐以日本國籍法第5條規定，外國人欲歸化取得
26 日本國籍，須先辦理放棄原國籍觀之，劉松森及其配偶、子
27 女於歸化後已為日本國人，劉松森死亡後遺產之繼承，依修
28 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規定，應依其死亡時之本國
29 法即日本法，而依日本民法第887條及第890條規定，應由其
30 子女及配偶即松山公榮等3人繼承，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31 權利應由松山公榮等3人繼承乙節，堪予認定。上訴人以松

01 山公榮等3人就系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追加請求其等
02 應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有據。

03 五、系爭土地得否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如何分割為適當？

0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6 在此限。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
07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08 意，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6
09 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
10 一所示，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已過半數（兩造應
11 有部分原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嗣因劉松明於○○地號土地
12 應有部分1/15遭拍賣，由上訴人於111年11月22日行使優先
13 購買權取得【見本院卷第157、173至175頁】）。又系爭土
14 地相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
15 地，均無法令限制不得分割，亦未有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
16 分割之情形，兩造復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然迄未能
17 達成分割協議等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見原審
18 卷二第263至269頁、本院卷第173至175頁），且為劉建宏、
19 趙啓盛所不爭執，其他被上訴人及松山公榮等3人亦未具狀
20 或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上訴人請求合併裁判分割系爭
21 土地，於法即無不合。

22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3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4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5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6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8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9 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是法院為裁
30 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
31 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

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一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4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以原物為分配時，應以消滅其共有關係為原則，法院原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僅遇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始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此觀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

- 1.系爭土地相鄰，○○地號土地南側臨路，○○地號土地僅些微臨路，系爭土地上南側有上訴人所有未保存登記建物2棟及車庫1座，其中一建物為2.5層建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現皆為上訴人所居住、使用等情，業據原審法院履勘現場並囑託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派員測量，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繪製現況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05至317、327頁），堪認為真實。
- 2.○○地號土地僅些微臨路，幾為袋地，系爭土地現況僅上訴人單獨使用，並在其上有系爭地上物，又上訴人於○○、○○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高達112/120及4/5，其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換算面積甚小，不利單獨建築使用，且未合意分割後繼續保持共有，如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兼之劉松明及趙啟盛均同意逕受金錢補償，故本院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再由上訴人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分割方法，並無事實上之困難且應屬適當。至劉建宏於原審雖主張依原判決附圖二之方案分割，惟該方案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逕使上訴人以外之其他共有人均受分配編號○○○○範圍土地，並於分割後仍維持共有，而創設新的共有關係，容有不當，要無足採。
- 3.又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亦有

01 明文。本件系爭土地依上開方法分割結果，係將系爭土地均
02 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其他共有人未受分配，依上開規定，
03 自應由上訴人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經本院依聲請囑託許
04 智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及○○地號土地查
05 估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00元及5,000
06 元，土地總價各為103萬1,016元及189萬3,000元，合計292
07 萬4,016元，上訴人以外之其他共有人應受補償之金額各如
08 附表二所示等情，有該估價師事務所112年2月7日函所附鑑
09 價報告在卷可憑（存卷外附），本院審酌上開估價報告係由
10 專業估價人員至現場勘估，並實際查訪交易資訊所為評估，
11 兩造就上開鑑定價格亦未予爭執，因認未受土地分配之被上
12 訴人及追加被告分別應受金錢補償之數額各如附表二所示。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追加請求松山公榮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劉
14 松森所遺○○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1，及同段○○地號
15 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及依民法第823 條第1
16 項、第824 條第2項、第6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均於法有
17 據，應予准許。惟原審所定分割方案並非允當，上訴意旨指
18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19 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4 項所示。另訴訟
20 費用部分，本院斟酌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性質，由兩造依其
21 在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價值比例負擔，較為合理，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各自負擔如主文第5項所示。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29 法 官 吳芝瑛

30 法 官 林雅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宛玲

04 附表一：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
 05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應有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	○○	○○	○○	184.11	顏政信：112/120
						劉松明：1/75
						張劉秀美：1/75
						劉建宏：1/75
						趙啓盛：1/75
						劉松森：1/75 (由松山公榮等3人繼承)
2	○○	○○	○○	○○	378.60	顏政信：12/15
						劉建宏：1/15
						趙啓盛：1/15
						劉松森：1/15 (由松山公榮等3人繼承)

06 附表二：上訴人應補償其他共有人金額
 07

應受補償人	應受補償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新臺幣/元)
	○○地號	○○地號	
劉松明	13,747	0	13,747
張劉秀美	13,747	0	13,747
劉建宏	13,747	126,200	139,947
趙啓盛	13,747	126,200	139,947
松山公榮	13,747	126,200	139,947

(續上頁)

01

等 3 人 (繼承而 共有)			
----------------------	--	--	--